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二审3000元起征点未变

第一级税率修改为3%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专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二次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维持一审稿中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每月3000元不变。在草案一审稿的基础上,二审稿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税第1级税率,由5%修改为3%,以进一步降低较低收入人群税负。

201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将现行起征点从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月3000元。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财经委等部门除了向各地和有关部门等机构征求意见外,还通过中国人大网,邀请专家和社会公众代表征求意见。有些常委会委员、社会公众、专家和地方、部门对草案的规定表示赞成;有些建议再适当提高或者针对不同地区规定不同的起征点;也有些建议适当降低。

201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将现行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税税率,由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超额累进

税率,并对级距作了调整,其中,第1级税率为5%,其所对应的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为不超过1500元。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洪虎27日在向常委会作关于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指出:“有些常委会委员、社会公众、专家和地方、部门建议将第1级的税率适当降低,以进一步减轻纳税人中较低收入人群的负担。”

他介绍,法律委经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测算,建议将第1级税率由5%修改为3%,这样将加大对工薪所得纳税人中70%较低收入人群的减税力度,使其税负水平进一步降低。

洪虎指出,经综合分析研究上述意见,考虑到草案的减除费用标准是在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水平以及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比重进行测算基础上确定的,也考虑到这次减除费用标准的调整,要与已确定的推进个人所得税综合和分类相结合以及增加直接税比重等税制改革的要求相衔接,建议维持起征点每月3000元的规定。

9级到7级 5%到3%

数字透露 个税改革思路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实施30多年来,曾经数次修改,而针对工资、薪金所得税收的修改每一次都涉及起征点,这次是个税法首次对9级超额累进的税率结构进行修改,也是本次改革的最大亮点。

起征点从2000元到3000元,税率结构从9级到7级,首级税率从5%到3%……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两次审议中这些数据的变化,折射出我国个税改革过程中关注民生、重视民意、维护社会公平、从分类向综合税制迈进的思路。

根据测算,起征点如果从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全年财政收入将减少个税收入990亿元,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将由目前的28%下降到12%。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这次个税法修正将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至3000元,涉及的减税额是我国个税史上最大的一次。”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实施30多年来,曾经数次修改,而针对工资、薪金所得税收的修改每一次都涉及起征点,这次是个税法首次对9级超额累进的税率结构进行修改,也是本次改革的最大亮点。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刘怡指出,对9级超额累进的税率结构进行修改实际上比调整免征额更能起到有效

降低税负的目的,此外,个税中包括很多项目,在调整工资、薪金税制设计的同时,也应调整其他项目的税制设计。

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指出,根据有些常委会委员、社会公众、专家和地方、部门的建议,将第1级税率由5%修改为3%,相关部门测算,这样修改之后,工薪所得纳税人中70%较低收入人群的减税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税负水平进一步降低。

相关专家表示,个税的重要功能是调节收入分配,对于个税而言,最大的税源应该是富人,针对中低收入者,个税应该给予相应的减免,我国的税制设计中个税的这一功能已经有所体现,但不可否认的是仍有需要不断完善的地方。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个税法修正案草案过程中,提出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高收入人群个税征管的建议。综合种种积极的信号可以看出:我国个税改革的一个思路已经越来越明确,那就是更加重视“削峰平谷”。 据新华社

个税改革前后对比图

改革后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0-1500	3%	0
	2	1500-4500	10%	105
	3	4500-9000	20%	555
	4	9000-35000	25%	1005
	5	35000-55000	30%	2755
	6	55000-80000	35%	5505
	7	80000以上	45%	13505
改革前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0-500	5%	0
	2	500-2000	10%	25
	3	2000-5000	15%	125
	4	5000-20000	20%	375
	5	20000-40000	25%	1375
	6	40000-60000	30%	3375
	7	60000-80000	35%	6375
	8	80000-100000	40%	10375
	9	100000以上	45%	15375

三个步骤算清个税

新的个税征收方案出来后,你肯定很关心自己每个月该交多少税。有一个简单的计算方法,只要三个步骤,就可以算出你该交多少个税。

步骤一: 在上表列示的7级中,找到自己相对应的税率及速算扣除数
步骤二: 算出自己的应纳税额=

本人月收入-个税“起征点”3000元
步骤三: 算出自己的个税=应纳税额×对应的税率-速算扣除数

举例

(以收入4500元为例)

●现行个税方案

4500元(月收入)-2000元(起征点)=2500元(应纳税额) 2500元(应纳税额)×15%(税率)-125元(速算扣除数)=250元(税额)

●一审草案

4500元(月收入)-3000元(起征点)=1500元(应纳税额) 1500元(应纳税额)×5%(税率)-0元(速算扣除数)=75元(税额)

●二审草案

4500元(月收入)-3000元(起征点)=1500元(应纳税额) 1500元(应纳税额)×3%(税率)-0元(速算扣除数)=45元(税额)



山东师范大学 在职研究生招生简章

教育硕士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公共管理硕士报考条件: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公共管理硕士招生方向:

- 政府管理
- 教育行政管理
- 电子政务管理
- 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
- 社会保障与管理

教育硕士招生领域:

- 教育管理
- 学前教育
- 现代教育技术
- 心理健康教育
- 学科教学(思政)
- 学科教学(语文)
- 学科教学(数学)
- 学科教学(物理)
- 学科教学(化学)
- 学科教学(生物)
- 学科教学(地理)
- 学科教学(英语)
- 学科教学(美术)
- 学科教学(体育)
- 学科教学(历史)
- 学科教学(音乐)

网报时间:2011年7月1日-14日

报名网址: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

详细招生信息请登录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站查询:<http://www.yjs.sdnu.edu.cn>

网友直喊 “不给力”

本报记者 张鹏飞

历时37天,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征得意见23万余条,创下全国人大立法史上单项立法意见数之最,其中赞成以3000元作为起征点的仅占15%。而27日的草案二审依旧维持了原方案的3000元起征点,这一与民意调查似乎不相符的结果不禁让人大呼意外。不少网友发出“不给力”“被忽悠了”的质疑声,微博网友“猪头非”表示,“这样的征集意见程序到底有什么作用呢?”

网友“flyee”说,“我只能代表自己说一句,我不高兴。”“好吝啬呀。”“民意调查了半天最后也没提高,太不给力了。”从网上留言的情况看,二审维持3000元起征显然没有满足大多数人的愿望。仅有少数网友表示理解,网友“开心冰冰”说,“淡定淡定,你不交税福利从何而来呀?”

此次二审仅比原方案改了一处,即月应纳税额不超过1500元的这部分税率由5%调整至3%。对于老百姓而言,就是扣除三险一金后收入在4500元以下者,该交的税比一审稿少了0-30元不等;4500元以上的,应纳税额较前一个方案减少30元。网友“吴老转”认为,“强烈要求再降2个百分点。征1%就可以了,收入再往上可以照常征,把靠工资吃饭人的税真正降下来吧!”

新闻回顾:

仅15%网友赞成 个税3000元起征

今年4月25日至5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6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立法室将这些意见整理分析并对外发布。

草案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到3000元。网上共有82536人对本条发表意见,其中赞成以3000元作为起征点的有12313人,占15%;要求修改的39675人,占48%;反对的28985人,占35%;持其他意见的1563人,占2%。

山东师范大学
在职研究生招生
咨询电话:0531-88076279
4008-000-080

金属探测器

山东师范大学
在职研究生招生
咨询电话:0531-88076279
4008-000-080